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133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、史蹟二大樓地址及相關訊息(0133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、史蹟二大樓邀請各機關以團體或
個人身份蒞館參觀，每次參觀者，可依參觀時間最多給予
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1年2月10日臺採字第1010000481
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該館地址及相關訊息請參閱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2-02-14
15:09:01
交回

